

河北深泽县八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

【明慧网】石家庄市深泽县十多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半夜被绑架，其中何红彦、刘小妙、杜国防等八人一直被非法关押在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和晋州市看守所，六月二日被构陷到晋州市法院，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在晋州市法院被非法开庭，据六月九日得知的消息，已经被非法判刑：

何红彦被非法判刑五年，勒索罚金四万元；刘小妙（女，74岁）被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金三万元；焦亚琴被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金三万元；杜国防（男，52岁）被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金三万元；刘玉茹（女，55岁）被非法判刑两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二万五千元；田宣被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金二万元；马同欣被非法判刑一年十个月，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刘成伍被非法判刑一年十个月，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半夜十二点钟，深泽县十七位法轮功学员遭中共警察绑架，各个派出所警察及特警等参与，其中特警人员都配有枪支和子弹。法轮功学员家住楼房不开门的，警察都是强行撬门而入；住在平房的法轮功学员家，警察都是直接翻墙闯入。其中十二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和深泽县相邻的晋州市的一个宾馆，都被关在一个大厅里，所有的法轮功学员都被套着黑头套，坐在审讯犯人的铁椅子上，戴着手铐，白天黑夜都坐着，不能休息。非法审讯的时候，法轮功学员被带到单独的房间，审讯人员取下头套、手铐，审讯完，再戴上。

一月二十七日，法轮功学员何红彦、刘小妙、刘玉茹、焦亚琴、马同欣、田宣、张会欣七人被套着黑头套，送到石家庄市第二看守

所。男性法轮功学员杜国防、刘成伍被非法关在晋州市看守所。据参与此次绑架的人员透露，他们接到命令，说晚上有行动，但没有说具体什么行动，只有少数头目知道干什么，所有参与警察的手机被没收，怕有人走漏风声，等到了现场，才知道是针对法轮功学员的。

八名法轮功学员何红彦、刘小妙、刘玉茹、焦亚琴、马同欣、刘成伍、田宣、杜国防，一月十一日被深泽县公安局非法刑事拘留，一月十二日被晋州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他们遭到虐待、刑讯逼供、诱供、骗供，被强迫戴着不露口鼻眼的黑头套十四天。一月二十五日被晋州市公安局非法刑事拘留，三月三日晋州市公安局对他们非法批捕，五月五日，构陷他们的材料被递交到晋州市检察院。

六月二日，晋州市检察院构陷八名法轮功学员的材料递交到晋州市法院。晋州法院多次图谋非法开庭，由于疫情原因取消。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晋州市法院非法开庭，大约八点半多，律师们基本到齐，家属们也都到了，法院说是公开开庭，但是不让家属们进去旁听，律师们努力争取，一直协商，法官李双利不同意，一开始说是疫情原因，又说请示领导，领导不同意，问哪个领导，也不说，仍然不让家属进去，律师们就说，法官李双利违法开庭，要求他回避，他说：你们律师北京来的，天津来的，你们还开不开了？律师说：我们要求依法开庭，李双利一敲槌，说，不开了！这样就又延期开庭了。

四月四日上午十点多，何红彦、刘小妙、刘玉茹、马同欣、焦亚琴、刘成伍、田宣、杜国防八名法轮功学员，在晋州市法院被非法

开庭，公诉人晋州检察院程立军，主审法官李双利。有五位律师和三位家属辩护人参加了庭审。律师几次与法官沟通，仍未让家属旁听。庭审直到下午八点半结束，未宣判结果。六月九日得知的消息，八位法轮功学员均被非法判刑。

刘小妙，深泽县东北留村。二零二零年十月发真相资料被绑架，她被非法劳教二年，在石家庄女子劳教所受到非人对待，长时间罚站、长时间坐板凳、长时间不让睡觉、拳打脚踢是家常便饭，在恐怖阴森的高压下，每天都在失去生命的边缘上。二零零八年奥运前，她被留村乡派出所警察王立伟等四人非法抄家。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她和丈夫正在整理家务，留村乡派出所警察王静、月强和本村公安曹建兴突然破门而入，乱照，撕毁物品，她丈夫遭到惊吓后心脏病复发，三月七日含冤离世。

刘玉茹，深泽县西南留村人，一九九八年修炼法轮大法后，以前浑身的风湿病、头痛、胃痛、三叉神经痛的都好了。她时刻按修炼人的标准要求自己，别人对她不好时，都能宽容善待他们，使整个家庭、邻里和睦相处；别人有困难时，无私的给予帮助。

公检法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是用来惩恶扬善，打击真正的犯罪者的，而不是当权者随心所欲迫害好人的工具。“文革”已过去数十年，在今天的中国大陆，假“法律”之名，制造冤假错案，践踏信仰自由与基本人权、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的悲剧还在上演着，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为什么还要推波助澜呢？！现在的天灾人祸一波接一波的，那是上天对人作恶的警告，为什么还不醒悟呢？！

河北辛集市李昆才被枉判五年入狱

【明慧网】河北省辛集市田家庄乡现年 72 岁的法轮功学员李昆才，被辛集市法院枉判五年，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再次被非法关押到冀东分局第四监狱，目前在一监区遭受迫害。

二零零八年北京奥运前李昆才被绑架构陷，二零零九年被非法判刑四年，在冀东监狱遭迫害，九死一生。

李昆才（李坤才），辛集市田家庄乡西刘家庄村人。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大法后，他曾经骑自行车到北京说明法轮大法好，讲真相，因此遭迫害。在这二十多年中，他曾遭多次关押迫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李昆才被宁晋县“610”绑架后，先后经历了宁晋县“610”、宁晋县看守所、邢台洗脑班、辛集市田家庄乡派出所、辛集市“610”、辛集市看守所、河北省法制教育中心共长达四个半月多的迫害，他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回到家中。

二零零八年中共北京奥运前，



七月二十日乡派出所李建华一伙恶徒绑架了李昆才，他们还抄走部分大法资料，并将李昆才关押在本市看守所内。

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在他家人不知道的情况下，未经开庭，李昆才被非法判刑四年，劫持到河北冀东监狱一支队十中队，后来家人接到监狱来的电话，告诉李昆才家人去送衣物和钱等东西，家人才知道情况。四月十二日早八点，他妻子去冀东监狱看望，狱方不让见，提出给他留下衣物和钱，狱方也不让留，让家属邮寄。无奈之下，李昆才妻子把所带衣物又全部带回。

二零一零年底，冀东监狱一支队对坚定修炼的法轮功学员进行疯狂迫害，教育科副科长夏连才不让

李昆才睡觉，每天罚站十六小时以上，腿都站肿了，只有吃饭时让坐一会，夏连才还指使犯人逼迫李昆才转化，冬天最冷时晚上往李昆才棉衣上喷水。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李昆才冤狱期满出狱的日子，可是这一天田庄乡 610 及西刘庄村干部去冀东监狱把李昆才接出，直接送到了石家庄市洗脑班继续非法关押迫害，不让回家。

大约是在二零二零年春，李昆才骑电车出村讲真相，被受谎言毒害的人诬告，遭田家庄乡派出所绑架，并两次往辛集市看守所送，都因体温高而遭看守所拒收，因此派出所改为每星期要求他到派出所报到。几星期后，李昆才被迫流离失所后被邪恶网络通缉。

二零二一年十月左右，李昆才在晋州市胡士庄寨村被田家庄乡派出所警察绑架，关押在辛集市看守所。前几天得知，李昆才被（估计是辛集市法院）枉判五年，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再次送往冀东分局第四监狱一监区迫害。

石家庄市66岁胡跃霞面临第二次非法开庭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石家庄市 66 岁的善良妇女胡跃霞在鹿泉区上庄镇集市上讲真相被人恶意举报，随后被上庄镇派出所绑架并被非法抄家。他们翻箱倒柜地抢劫与法轮功相关的物品，用麻袋装走，把这些物品不管是什么时候的，甚至陈旧存放的东西，都罗织成所谓的证据，负责警察是陈立新。在上庄派出所构陷下，五月三十一日，胡跃霞被石家庄鹿泉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八月二十八日，胡跃霞的案件被移送至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由检察官张世尧负责。张世尧无视“宪法”第三十六条和“刑法”法无明文不为罪的规定，不负责任的对胡跃霞提起诉讼程序，并迅速把

案子移送到石家庄桥西区法院刑一庭。期间聘请的代理律师向石家庄桥西区检察院递交对胡跃霞依法撤案的意见书，遭到桥西区检察院的推诿和无理拒绝。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点半，石家庄桥西区法院对胡跃霞非法开庭。法庭上，检察官张世尧没有拿出什么构陷“证据”，两名律师也为胡跃霞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谁知四个月后，石家庄桥西区法院竟欲对胡跃霞第二次开庭，把从胡跃霞家中非法查抄的私有物品当作所谓的迫害“证据”，企图进一步迫害胡跃霞。

其实，修炼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没有一条法律禁止修炼法轮功。二零一一年《新闻出版署

50 号令》已经废除了出版法轮功书籍禁令，这说明：修炼法轮大法，持有、制作、散发法轮功资料都是合法的。因此，胡跃霞家中拥有的所有有关法轮功的书籍和资料都是合法的，绝不是所谓的“犯罪证据”。无论以任何名义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绑架、构陷，都是违法犯罪行为，一定会受到追诉、严惩，接受历史的审判。

目前胡跃霞在石家庄第二看守所已被非法关押一年多，近况未知。胡跃霞的丈夫一人在家，孤苦伶仃，寝食难安，在巨大的精神压力下，变得消瘦憔悴。

呼吁各界正义人士，关注胡跃霞的近况，伸出援手，尽快让胡跃霞回家！